

城固县沙河营镇标准地区域空间生态环境、 水土保持、地震安全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第一标段)服务合同

宗地信息：_____

宗地位置：_____城固县沙河营镇司家铺村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委托方）：_____城固县沙河营镇人民政府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汉中市城乡规划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5. 06. 30_____



甲方（委托方）： 城固县沙河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 汉中市城固县规划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城固县沙河营镇标准地区域空间生态环境、水土保持、地震安全评价服务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宗地信息

土地用途	宗地位置
工业用地	城固县沙河营镇 司家铺村

二、服务内容

（一）根据甲方提供的宗地信息等基础数据资料，按照相关文件精神、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编制评价报告。

（二）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在 100 个日历日内完成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三、服务酬金

城固县沙河营镇标准地区域空间生态环境、水土保持、地震安全评价服务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酬金，共计 叁拾贰万陆仟 元（小写 326000.00 元）。

四、支付方式

（一）支付方式：分为两次支付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支付服务酬金总额的 60%，共计 壹拾玖万伍仟陆佰 元（小写 195600.00 元）。

元)。

2. 甲方在乙方提交技术成果后 10 个日历日内，支付技术服务酬金总额剩余的 40%，共计 壹拾叁万零肆佰 元（小写 130400.00 元）。

（二）税务发票：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

（三）支付凭证：以甲方所持有的银行转（汇）款凭证或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收据为准。

五、双方责权

（一）甲方责权

1. 合同签订之后的 5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数据资料：

（1）宗地信息、宗地面积、宗地范围（CGCS2000 坐标系）、地形地貌测绘图、勘测定界图及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规划许可、批复文件等资料。

（2）“十四五”规划、三区三线数据、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

2. 甲方对其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时效性、真实性负责。

3. 甲方应当保护乙方交付的评价报告的知识产权，在技术服务酬金未付清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报告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将依法向甲方索赔。

（二）乙方责权

1. 乙方按照相关文件精神、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结合工作



实际，科学、严谨的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2. 乙方负责对所提交的评价报告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进行修改和完善。

3. 甲方提供报告编制所需的数据资料后，乙方随即开展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如因甲方原因，未及时提供相应数据资料，乙方有权暂停编制工作并顺延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时间。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

六、其他约定

（一）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增加其他工作内容，额外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三）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五）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内容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公章）



乙方（受托方）：汉中市城乡规
划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 0702
7197 8367 5Q

地址：汉台区民主街 65 号五楼

电话：0916-2210278

